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七樓之七

電話：(○二) 八六九八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一
(六) 質抵押資產	38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8~39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2~4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9、45~46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47		二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茂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中有關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TUL Inc.及 TUL B.V.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合併個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6,365 仟元及 185,70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97%及 9.48%，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分別為 708,039 仟元及 677,36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3.15%及 15.4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會計師 蔡 振 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七 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789,209	29	\$ 530,435	2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8,339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322,056	12	111,789	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519,376	19	256,093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681,003	25	621,530	32	2120	應付票據	-	-	138	-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八)	556,820	21	419,826	21	2140	應付帳款	611,227	23	681,322	3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七)	5,226	-	11,38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48,522	2	4,694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	26,612	1	68,113	3	2170	應付費用	145,440	5	102,188	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793	1	32,091	2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6,230	1	21,5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8,719	89	1,795,164	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9,134	50	1,065,946	55
	投 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32,392	1	7,392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354,820	13	-	-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30,105	1	-	-		其他負債				
14XX	投資合計	62,497	2	7,392	-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12,582	1	3,504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2,383	-	3,187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965	1	6,691	-
1501	土 地	43,680	2	33,125	2	2XXX	負債合計	1,728,919	64	1,072,637	55
1521	房屋建築	66,523	2	62,030	3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30,256	1	25,405	1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1,039	-	1,039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96,000 仟股；發行：64,278 仟	642,777	24	642,777	33
15X1		141,498	5	121,599	6		股				
15X9	減：累計折舊	26,682	1	22,952	1	3140	預收股本	7,565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4,816	4	98,647	5	31XX	股本合計	650,342	24	642,777	33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69,935	3	32,097	2	3210	股票溢價	5,313	-	5,313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52	1	14,412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3,837	2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31,085	1	6,29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74	-	941	-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五)	4,464	-	4,371	-	3271	員工認股權	5,746	-	2,9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836	5	57,173	3	3280	其 他	259	-	25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6,129	2	9,45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04	1	7,4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	28,4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533	9	209,567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8,259	10	245,527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765)	-	(10,97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6)	-	(1,04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7,781)	-	(12,02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86,949	36	885,739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15,868	100	\$ 1,958,3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15,868	100	\$ 1,958,3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5,514,745		102	\$4,479,841		102
4170	<u>129,803</u>		<u>2</u>	<u>87,008</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5,384,942		100	4,392,833		100
4800	<u>761</u>		<u>-</u>	<u>1,081</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85,703		100	4,393,9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八、十八及二一）					
	<u>4,881,676</u>		<u>91</u>	<u>3,966,971</u>		<u>91</u>
5910	銷貨毛利					
	<u>504,027</u>		<u>9</u>	<u>426,94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155,516		3	139,787		3
6200	75,579		1	66,383		1
6300	<u>27,969</u>		<u>1</u>	<u>23,22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9,064</u>		<u>5</u>	<u>229,39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244,963</u>		<u>4</u>	<u>197,55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496		-	1,1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十）					
	105		-	-		-
7140	5,13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3,269		1	23,54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一）					
	2,37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七)	\$ 812	-	\$ -	-
7480	其 他	<u>7,877</u>	-	<u>5,26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1,067</u>	<u>1</u>	<u>29,93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98	-	5,336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	-	54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五)	6,441	-	-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u>717</u>	-	<u>70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8,356</u>	-	<u>6,587</u>	-
7900	稅前利益	257,674	5	220,89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54,248</u>	<u>1</u>	<u>18,752</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3,426</u>	<u>4</u>	<u>\$ 202,145</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9</u>	<u>\$ 3.16</u>	<u>\$ 3.44</u>	<u>\$ 3.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1</u>	<u>\$ 3.05</u>	<u>\$ 3.37</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數 (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金額	股票溢價	可轉債—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63,641	\$ 636,413	\$ -	\$ 636,413	\$ 5,313	\$ -	\$ 941	\$ -	\$ -	\$ 6,254	\$ -	\$ 305	\$ 74,897	\$ 75,202	(\$ 27,600)	(\$ 870)	\$ 689,39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7,490	-	(7,4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8,165	(28,165)	-	-	-	-
現金股利—0.4元	-	-	-	-	-	-	-	-	-	-	-	-	(25,456)	(25,456)	-	-	(25,456)
股票股利—0.1元	637	6,364	-	6,364	-	-	-	-	-	-	-	-	(6,364)	(6,364)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202,145	202,145	-	-	202,145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259	259	-	-	-	-	-	-	-	25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2,944	-	2,944	-	-	-	-	-	-	-	2,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16,621	-	16,6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173)	(173)
九十八年底餘額	64,278	642,777	-	642,777	5,313	-	941	2,944	259	9,457	7,490	28,470	209,567	245,527	(10,979)	(1,043)	885,73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20,214	-	(20,21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6,448)	16,448	-	-	-	-
現金股利—2.5元	-	-	-	-	-	-	-	-	-	-	-	-	(160,694)	(160,694)	-	-	(160,694)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203,426	203,426	-	-	203,426
員工認股權酬勞執行	-	-	7,565	7,565	-	-	-	-	-	-	-	-	-	-	-	-	7,565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	2,802	-	2,802	-	-	-	-	-	-	2,802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權益要素)	-	-	-	-	-	43,947	-	-	-	43,947	-	-	-	-	-	-	43,94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10)	33	-	-	(77)	-	-	-	-	-	-	(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	4,214	-	4,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27	27
九十九年底餘額	64,278	\$ 642,777	\$ 7,565	\$ 650,342	\$ 5,313	\$ 43,837	\$ 974	\$ 5,746	\$ 259	\$ 56,129	\$ 27,704	\$ 12,022	\$ 248,533	\$ 288,259	(\$ 6,765)	(\$ 1,016)	\$ 986,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03,426	\$ 202,145
折舊及攤銷	8,194	7,141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812)	9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02	2,9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22	(13,272)
存貨報廢損失	12,455	763
存貨盤盈	(11)	(13)
處分投資損(益)	(5,138)	5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05)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	142
處分遞延費用淨益	(15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441	-
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6,699	-
贖回公司債利益	(6)	-
遞延所得稅	5,350	13,918
預付退休金	(93)	(60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8,661)	(217,031)
存 貨	(159,860)	(51,8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02)	(17,873)
應付票據	(138)	(2,012)
應付帳款	(70,095)	343,661
應付費用	43,252	56,595
應付所得稅	43,828	4,69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072)	7,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028</u>	<u>338,1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409)	(182,0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14,494	113,9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60,736)	(4,79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	\$ 31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1,16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675
遞延費用增加	(17,658)	(1,595)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u>41,501</u>	<u>(25,77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580)</u>	<u>(99,5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3,283	(9,71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4,875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980)	-
逾期股利收回	-	259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7,565	-
發放現金股利	(160,694)	(25,4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78	(81)
長期付息負債減少	-	<u>(10,10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3,127</u>	<u>(45,098)</u>
匯率影響數	<u>1,199</u>	<u>153</u>
現金淨增加	258,774	193,709
年初現金餘額	<u>530,435</u>	<u>336,726</u>
年底現金餘額	<u>\$ 789,209</u>	<u>\$ 530,4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086</u>	<u>\$ 5,321</u>
支付所得稅	<u>\$ 4,991</u>	<u>\$ 140</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61,997)	(4,7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u>1,261</u>	<u>-</u>
	<u>(\$ 60,736)</u>	<u>(\$ 4,799)</u>
支付現金購置遞延費用情形		
購置遞延費用	(28,449)	(1,595)
其他應付款增加	<u>10,791</u>	<u>-</u>
	<u>(\$ 17,658)</u>	<u>(\$ 1,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顯示卡之銷售。母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 人及 1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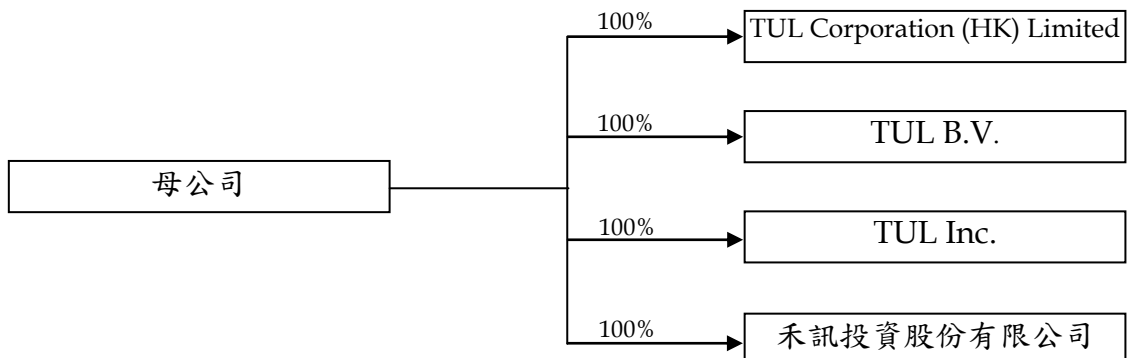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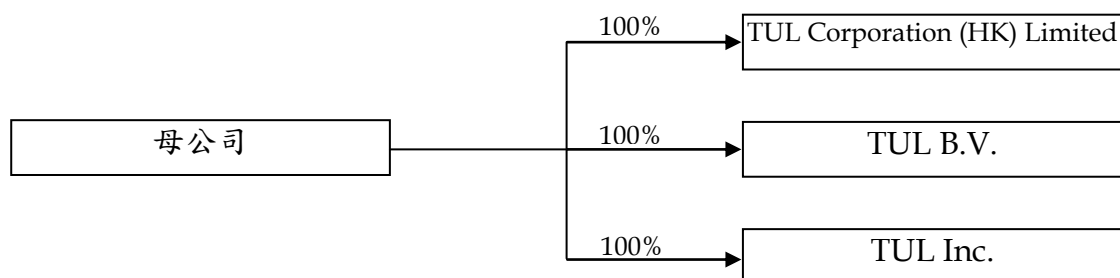
母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因是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TUL B.V.、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TUL Inc.及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底



九十八年十二月底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主要係從事商品、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TUL B.V.及 TUL Inc.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新投資設立，為一般投資業。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債權債務均予以銷除。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因是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

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遞延盈益帳列遞延貸項，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母公司及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收到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價。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年；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依就其殘值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包括商標權、權利金支出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採直線法按二至二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

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九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TUL Inc.、TUL B.V.及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

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年度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之淨利及合併淨利分別減少 9,943 仟元及 10,0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	\$ 9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9,375	373,724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九 年 0.740%-1.125%；九十八年 0.405%-1.005%	119,300	155,800
	<u>\$789,209</u>	<u>\$530,435</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九十九年－211 仟港幣及 139 仟美元；九十八年－367 仟港幣）	<u>\$ 4,847</u>	<u>\$ 1,51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贖賣回權（請參閱附註十四）	<u>\$ 8,339</u>

於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損失為 6,44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 51,392	\$ -
基金受益憑證	<u>270,664</u>	<u>111,789</u>
	<u>\$322,056</u>	<u>\$111,789</u>

七、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684,466	\$626,277
減：備抵呆帳	(3,463)	(4,747)
	<u>\$681,003</u>	<u>\$621,530</u>

母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4,747	\$ 5,49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12)	9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72)	(1,695)
年底餘額	<u>\$ 3,463</u>	<u>\$ 4,747</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89,540	\$ 98,458
在 製 品	239,901	85,941
材 料	207,739	235,427
在途存貨	<u>19,640</u>	<u>-</u>
	<u>\$556,820</u>	<u>\$419,82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5,900仟元及46,471仟元。

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0,422仟元、存貨報廢損失12,455仟元及存貨盤盈11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3,272仟元、存貨報廢損失763仟元及存貨盤盈13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帳 列 金 額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2,392</u>	<u>\$ 7,392</u>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u>未上市（櫃）公司</u>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0,105</u>	34.0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 十 九 年 度 <u>\$ 105</u>
-------------	----------------------------

十一、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 6,017	\$ 4,430
生財器具	19,647	17,553
其他設備	<u>1,018</u>	<u>969</u>
	<u>\$ 26,682</u>	<u>\$ 22,952</u>

十二、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36,565	\$ 24,970
房屋建築	43,478	16,544
其他設備	<u>184</u>	<u>184</u>
	80,227	41,698
減：累計折舊	4,120	3,429
累計減損	<u>6,172</u>	<u>6,172</u>
	<u>\$ 69,935</u>	<u>\$ 32,097</u>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將於一〇二年八月前到期。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租約預期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1,673
一〇一年度	1,661
一〇二年度	1,108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0127%-1.3953%；九十八年 1.11-1.14%，借款餘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分別包括 5,255 仟美元及 1,568 仟美元	\$153,074	\$ 50,14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86%-1.1934%；九十八年 0.82-1.2093%，借款餘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分別包括 12,575 仟美元及 6,438 仟美元	<u>\$366,302</u> <u>\$519,376</u>	<u>\$205,944</u> <u>\$256,093</u>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99,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44,180</u>)
	<u>\$354,820</u>

母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依本辦法之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3.85 元，嗣後則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60.83 元。到期時債券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母公司必需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要素。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以債券面額加計 0.5% 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發行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

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得於通知、公告並同時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後一個月期滿，按債券面額於債券收回基準日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母公司業已贖回 1,0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為 399,000 仟元，尚未行使轉換。

九十九年度母公司因贖回無擔保公司債所產生之利益為 6 仟元。

母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轉換價格重設權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請參閱附註五項下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774 仟元及 3,481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0 仟元及 2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55
利息成本	156	21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1)	(3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05	81
淨退休金成本	<u>\$ 510</u>	<u>\$ 20</u>

(二) 母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352)	(4,955)
累積給付義務	(5,352)	(4,9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28)	(2,819)
預計給付義務	(8,580)	(7,7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044</u>	<u>12,242</u>
提撥狀況	4,464	4,46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6	63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6)	(728)
預付退休金	<u>\$ 4,464</u>	<u>\$ 4,371</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母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提撥	<u>\$ 603</u>	<u>\$ 625</u>

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法律規定，依員工個人工資按其規定比例提撥養老退休保險金，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提撥 2,889 仟元及 3,410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

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855	\$ 8.8	2,000	\$ 8.8
本年度放棄	(45)	9.0	(145)	8.8
本年度行使	(841)	9.0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969</u>	9.0	<u>1,855</u>	8.8
年底可行使	<u>969</u>		<u>1,855</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u>\$ 4.01</u>		<u>\$ 4.01</u>	

於九十九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2.9元。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合約期限 (年)
\$9.0	3	\$8.8	4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
預期離職率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五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02 仟元及 2,944 仟元。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因母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時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九十九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9% 及 3% 分別計算當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費用化金額。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

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至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214	\$ 7,490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448)	28,165	-	-
現金股利	160,694	25,456	2.5	0.4
股票股利	-	6,364	-	0.1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5,440 仟元，員工紅利皆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股票股利 6,364 仟元轉增資，該盈餘轉增資案件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10,9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214</u>
年底餘額	<u>(\$ 6,765)</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27,60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6,621</u>
年底餘額	<u>(\$10,979)</u>

十七、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669	\$ 55,24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72	136
暫時性差異	(4,213)	(10,574)
虧損扣抵	3	(32,105)
投資抵減	-	(12,83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768</u>	<u>172</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5,499	4,8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699	11,602
投資抵減	-	26,046
虧損扣抵	(3)	33,48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625	3,66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971)	(1,61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59,2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399</u>	<u>-</u>
	<u>\$ 54,248</u>	<u>\$ 18,75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年初餘額	\$ 4,694	\$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5,420	4,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99	-
當年度支付稅額	(<u>4,991</u>)	(<u>105</u>)
年底餘額	<u>\$ 48,522</u>	<u>\$ 4,694</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184	\$ 9,101
投資抵減	2,954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85	2,045
公司債發行成本	174	-
虧損扣抵	<u>3</u>	<u>1,539</u>
	12,800	12,685
減：備抵評價	(<u>2,954</u>)	(<u>-</u>)
	<u>9,846</u>	<u>12,6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淨益	(<u>4,620</u>)	(<u>1,30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226</u>	<u>\$ 11,3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9,692	\$ 9,69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4,269	4,889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1,049	1,234
公司債發行成本	576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	353
	<u>15,886</u>	<u>16,168</u>
減：備抵評價	(<u>15,310</u>)	(<u>16,168</u>)
	<u>576</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2,959)	(2,313)
預付退休金	-	(874)
	(<u>2,959</u>)	(<u>3,187</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383</u>)	(<u>\$ 3,187</u>)

(三) 所得稅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	\$ 2,954	\$ 2,954	九十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4,423	4,423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5,269	5,269	一〇二
		<u>\$ 12,646</u>	<u>\$ 12,646</u>	

母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為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度稽徵機關所核定之部分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已估列入帳。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00</u>	<u>\$ 298</u>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45% 及 3.46%。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423	\$105,830	\$ -	\$119,253	
勞健保費用	929	5,604	-	6,533	
退休金費用	726	6,447	-	7,173	
其他用人費用	<u>865</u>	<u>6,794</u>	<u>-</u>	<u>7,659</u>	
	15,943	124,675	-	140,618	
折舊費用	226	4,854	471	5,551	
攤銷費用	<u>-</u>	<u>2,643</u>	<u>-</u>	<u>2,643</u>	
	<u>\$ 16,169</u>	<u>\$132,172</u>	<u>\$ 471</u>	<u>\$148,812</u>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63	\$ 95,631	\$ -	\$108,994	
勞健保費用	898	5,277	-	6,175	
退休金費用	603	5,745	-	6,348	
其他用人費用	<u>828</u>	<u>3,970</u>	<u>-</u>	<u>4,798</u>	
	15,692	110,623	-	126,315	
折舊費用	268	3,962	295	4,525	
攤銷費用	<u>48</u>	<u>2,568</u>	<u>-</u>	<u>2,616</u>	
	<u>\$ 16,008</u>	<u>\$117,153</u>	<u>\$ 295</u>	<u>\$133,456</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係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99</u>	<u>\$ 3.16</u>	<u>\$ 3.44</u>	<u>\$ 3.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1</u>	<u>\$ 3.05</u>	<u>\$ 3.37</u>	<u>\$ 3.08</u>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益	\$ 256,636	\$ 203,426	64,278	<u>\$ 3.99</u>	<u>\$ 3.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496		
員工紅利	-	-	552		
可轉換公司債	<u>13,141</u>	<u>13,020</u>	<u>4,55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69,777</u>	<u>\$ 216,446</u>	<u>70,883</u>	<u>\$ 3.81</u>	<u>\$ 3.05</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益	\$ 220,862	\$ 202,145	64,278	<u>\$ 3.44</u>	<u>\$ 3.1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33		
員工紅利	<u>-</u>	<u>-</u>	<u>28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20,862</u>	<u>\$ 202,145</u>	<u>65,600</u>	<u>\$ 3.37</u>	<u>\$ 3.08</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部分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2,056	\$ 322,056	\$ 111,789	\$ 111,7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392	-	7,392	-
負 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54,820	358,292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				
—贖賣回權	8,339	8,339	-	-

母公司交易對象皆為本國金融機構。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估方法估計。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

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22,056	\$ 111,789	\$ -	\$ -
<u>負 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58,292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 —贖賣回權		-	8,339	-

(四)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因採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之金額為 6,441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子公司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利 率 變 動 風 險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 4,594	\$ 491,409	\$ 15,958	\$ 201,754
現金流量風險	809,820	27,967	579,079	54,339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餘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博科）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八年度：無)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銷貨收入—淨額		
斯博科	\$24,733	—
進貨—淨額		
斯博科	\$ 5,670	—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斯博科	\$ 485	20
年 底		
存入保證金		
斯博科	\$ 277	2

母公司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成本加計議定之毛利為基礎計價。對斯博科之授信政策為 OA30 天，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母公司與斯博科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議定，付款條件為 OA30 天，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

(三)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度

出售遞延費用

關係人名稱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損 益
斯博科	\$1,164	\$ 150	\$1,164	\$ 150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5,162	\$ 5,295
獎 金	2,810	1,549
紅 利	6,144	5,487
	\$ 14,116	\$ 12,331

二二、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已質押定期存款	\$ 4,594	\$ 15,958
備償戶	<u>22,018</u>	<u>52,155</u>
	26,612	68,113
固定資產淨額—土地及房屋建築	76,383	90,725
出租資產—淨額	<u>69,935</u>	<u>32,097</u>
	<u>\$172,930</u>	<u>\$190,935</u>

二三、其 他

母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308	29.1300	\$ 853,728
人 民 幣	60	4.4405	269
港 幣	4,878	3.7480	18,283
歐 元	189	38.9200	7,3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289	29.1300	1,144,480
港 幣	1,318	3.7480	4,942
歐 元	8	38.9200	309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285	31.9900	\$ 808,867
人 民 幣		131	4.6415	606
港 幣		604	4.1260	2,493
歐 元		45	46.1000	2,0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576	31.9900	978,119
港 幣		1,297	4.1260	5,352
人 民 幣		1	4.6415	2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電子零組件業務為主，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地區別資訊列示於附表五。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歐 洲	\$ 2,627,669	\$ 1,663,655
亞 洲	2,250,993	1,710,920
美 洲	858,286	665,127
其 他	128,979	202,972
合 計	<u>\$ 5,865,927</u>	<u>\$ 4,242,67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甲 客 戶	\$ 754,038 14	\$ 602,896 14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18,142	\$ 30,003	-	\$ 30,003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206,142	30,002	-	30,002	註一
	寶來得寶基金	—	"	2,605,162	30,002	-	30,002	註一
	日盛債券基金	—	"	2,117,523	30,001	-	30,001	註一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	"	2,698,570	30,001	-	30,001	註一
	元大萬泰基金	—	"	1,379,063	20,017	-	20,017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	1,443,783	20,017	-	20,017	註一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	639,709	10,007	-	10,007	註一
	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亮點基金	—	"	1,000,000	9,870	-	9,870	註一
	群益馬拉松基金	—	"	82,816	6,106	-	6,106	註一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	"	500,364	5,884	-	5,884	註一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	"	500,000	5,005	-	5,005	註一
	寶來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	"	345,304	4,952	-	4,952	註一
	寶來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	—	"	469,925	4,845	-	4,845	註一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	"	351,361	4,814	-	4,814	註一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	"	429,057	4,072	-	4,072	註一
	ING 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50,385	3,903	-	3,903	註一
	富鼎東方基金	—	"	430,547	3,698	-	3,698	註一
	摩根富林明 JF 總收益組合基金	—	"	300,000	2,999	-	2,999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	"	306,832	2,974	-	2,974	註一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	"	230,824	2,869	-	2,869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基金	—	"	110,132	2,832	-	2,832	註一
	寶來亞洲台資基金	—	"	241,352	2,303	-	2,303	註一
	金鼎亞洲雙利基金	—	"	144,858	2,286	-	2,286	註一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	"	113,186	1,202	-	1,202	註一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3,500	-	23,500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5,510	-	15,510	註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6,540	-	6,540	註一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	3,787	-	3,787	註一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170	-	1,170	註一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885	-	885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4,000	\$ 10,985	100%	\$ 10,985	註二
	TUL Inc.	"	"	100,000	5,033	100%	5,033	註二
	TUL B.V.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0,000	(15,823)	100%	(15,823)	註二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80,090	100%	80,090	註二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636	256	3.64%	-	註三
	廣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15	2.00%	-	註三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0	7,021	0.78%	-	註三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30,105	34.09%	30,105	註二
	劫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25,000	11.46%	-	註三

註一：基金及股票係依據九十九年底基金淨值及上市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母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訊，故無公平價值可供衡量。

註四：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子公司	銷貨	(\$ 333,973)	(6%)	OA 120 天	成本加成	OA30-60 天	\$ 111,814	16%	
	TUL Inc.	"	銷貨	(305,677)	(6%)	OA 90 天	成本加成	OA30-60 天	92,971	14%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33,973	100%	OA 120 天	成本加成	OA30-45 天	(111,814)	(100%)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05,677	100%	OA 90 天	成本加成	OA30-45 天	(92,971)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底	年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Hong Kong	商品或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	HKD404,000	HKD404,000	404,000	100	\$ 10,985	(\$ 667)	(\$ 667)	子公司
	TUL Inc.	USA	資訊軟體產品之銷售	USD 100,000	USD 100,000	100,000	100	5,033	5,423	5,423	子公司
	TUL B.V.	Netherlands	資訊軟體產品之銷售	EUR 100,000	EUR 100,000	100,000	100	(15,823)	414	414	子公司 (註一)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0,000	-	8,000,000	100	80,090	90	90	子公司
	斯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資訊軟體產品之銷售	30,000	-	3,000,000	34.09	30,105	597	105	子公司採 權益法 之被投 資公司

註一：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已轉列其他負債。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九年度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814	OA 120 天	4.12%
				銷貨收入淨額	333,973	OA 120 天	6.0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87	OA 120 天	0.05%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34	OA 60 天	0.12%
				銷貨收入淨額	17,270	OA 60 天	0.31%
				應付費用	2,5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佣金支出	17,0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1%
		TUL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92,971	OA 90 天	3.42%
				銷貨收入淨額	305,677	OA 90 天	5.54%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67	OA 90 天	0.05%
				租金收入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814	OA 120 天	4.12%
				進貨	333,973	OA 120 天	6.06%
				存貨	1,387	OA 120 天	0.05%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34	OA 60 天	0.12%
				進貨	17,270	OA 60 天	0.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佣金收入	17,0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1%
3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92,971	OA 90 天	3.42%
				進貨	305,677	OA 90 天	5.54%
				存貨	1,467	OA 90 天	0.05%
4	禾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度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34,013	OA 120 天	6.84%	
				銷貨收入	390,010	OA 120 天	8.71%	
				銷貨退回與折讓	33,145	OA 120 天	0.7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817	—	0.35%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818	—	0.09%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8	OA 60 天	0.06%	
				銷貨收入	8,643	OA 60 天	0.19%	
				銷貨退回與折讓	272	OA 60 天	0.01%	
		TUL Inc.	1	應付費用	2,6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3%	
				佣金支出	20,6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57,703	OA 90 天	2.95%	
				銷貨收入	202,986	OA 90 天	4.53%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退回與折讓	6,058	OA 90 天	0.1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407	—	0.17%	
				其他營業收入	7	OA90 天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5,831	OA 120 天	6.87%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56,865	OA 120 天	7.97%
					存貨	6,817	—	0.3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3%
					進貨	8,371	OA 60 天	0.19%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20,6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46%
					應付關係人款項	57,703	OA 90 天	2.95%
					進貨	196,928	OA 90 天	4.39%
					存貨	3,407	—	0.17%
3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7	OA90 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國	內	歐	洲	美	洲	國	內	歐	洲	美	洲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675,169		\$ 382,320		\$ 310,647	\$ 17,567	\$ -	\$ 5,385,703	\$ 3,716,550	\$ 407,304	\$ 269,000	\$ 1,060	\$ -	\$ 4,393,914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659,416</u>		<u>-</u>		<u>-</u>	<u>17,031</u>	<u>(676,447)</u>	<u>-</u>	<u>562,171</u>	<u>-</u>	<u>-</u>	<u>20,623</u>	<u>(582,794)</u>	<u>-</u>
收入合計	<u>\$ 5,334,585</u>		<u>\$ 382,320</u>		<u>\$ 310,647</u>	<u>\$ 34,598</u>	<u>(\$ 676,447)</u>	<u>\$ 5,385,703</u>	<u>\$ 4,278,721</u>	<u>\$ 407,304</u>	<u>\$ 269,000</u>	<u>\$ 21,683</u>	<u>(\$ 582,794)</u>	<u>\$ 4,393,914</u>
部門損益	<u>\$ 203,516</u>		<u>\$ 413</u>		<u>\$ 5,234</u>	<u>(\$ 667)</u>	<u>(\$ 5,071)</u>	\$ 244,963	<u>\$ 169,206</u>	<u>\$ 19,831</u>	<u>\$ 361</u>	<u>\$ 8,152</u>	<u>\$ -</u>	\$ 197,550
利息收入								1,496						1,118
公司一般收入								29,571						28,816
利息費用								(11,198)						(5,336)
公司一般費用								(7,158)						(1,251)
稅前損益								<u>\$ 257,674</u>						<u>\$ 220,897</u>
可辨認資產	<u>\$ 2,803,825</u>		<u>\$ 102,406</u>		<u>\$ 100,942</u>	<u>\$ 18,384</u>	<u>(\$ 309,689)</u>	<u>\$ 2,715,868</u>	<u>\$ 1,978,328</u>	<u>\$ 124,307</u>	<u>\$ 58,652</u>	<u>\$ 17,396</u>	<u>(\$ 220,307)</u>	<u>\$ 1,958,376</u>

說明：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歐洲、美洲及亞洲事業部。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